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校外教學參訪注意事項

民國 103 年四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開授課程，因課程講授需要，必須至校外教學、實地參訪、實務研習等，均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，而安排校外參訪時，須由所屬研究所填寫「校外教學參訪申請表」，送學生事務處、教務處簽會，再陳報校長核准。
- 第三條 申報表內容需詳填清楚，如參訪內容、時間、地點及領隊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，俾便臨時聯絡時之參考。
- 第四條 舉辦校外教學，應於事前妥適告知學生訪視地點及各項注意事項，特別是交通及安全問題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- 第五條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